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04
一、部门主要职责	05
二、机构设置情况	06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0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8
二、收入决算表	0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4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六部分 附件	5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人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3.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9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0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04.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14.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5
	30			61	
总计	31	12,919.46	总计	62	12,919.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2,904.86	12,892.66					1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7.27	11,885.07				1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9	10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9	15.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	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8	6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20808			抚恤			8,907.27	8,907.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3.68	3,223.68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1.60	1,551.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16.52	716.5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44.27	3,044.2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20	371.20				
20809			退役安置			2,084.54	2,082.34				2.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2.25	242.2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06	32.0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35	80.3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51	720.5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9.37	1,007.17				2.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03.67	793.67				1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508.45	508.4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99	86.99				
2082850			事业运行			166.68	156.68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1.55	4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17	915.17				
21004			公共卫生			815.38	815.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5.38	81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0	5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	2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9.09	49.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9.09	4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2	9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2	9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8	6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6	1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14.31	896.35	12,01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06.72	759.71	11,14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9	10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9	15.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	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8	6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20808		抚恤		8,907.27		8,907.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3.68		3,223.68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1.60		1,551.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16.52		716.5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44.27		3,044.2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20		371.20			
20809		退役安置		2,093.99		2,093.9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2.25		242.2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06		32.0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35		80.3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51		720.5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18.82		1,018.8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803.67	657.92	145.75			
2082801		行政运行		508.45	501.24	7.2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99		86.99			
2082850		事业运行		166.68	156.68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1.55		4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17	44.52	870.65			
21004		公共卫生		815.38		815.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5.38		81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0	44.52	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	2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9.09		49.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9.09		4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2	9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2	9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8	6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6	1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9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85.06	11,885.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5.17	915.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13	9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备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92.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92.66	12,89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892.66	总计	64	12,892.66	12,89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2,892.66	896.3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5.07	75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9	10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9	15.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	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28	6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20808			抚恤	8,907.27	8,907.2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23.68	3,223.68
2080802			伤残抚恤	1,551.60	1,551.6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16.52	716.5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44.27	3,044.2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1.20	371.20
20809			退役安置	2,082.34	2,082.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2.25	242.2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06	32.0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35	80.3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51	720.5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7.17	1,007.1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93.67	657.92
2082801			行政运行	508.45	501.2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99	86.99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68	156.6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1.55	4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17	44.52
21004			公共卫生	815.38	815.3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5.38	815.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0	4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9	2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3	16.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9.09		49.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9.09		49.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2	9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2	9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8	6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6	12.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8	1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64	30201	办公费	8.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2.6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63.5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2.89	30205	水费	0.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8	30206	电费	8.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30207	邮电费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211	差旅费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8	30214	租赁费	51.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0302	退休费	12.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63			
30309	奖励金	0.86	30229	福利费	8.2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13.03			

				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7			
人员经费合计		726.02	公用经费合计					17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919.4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61.35 万元，增长 38.06 %，主要原因是：1、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增加；2、优抚等人员相关补贴基数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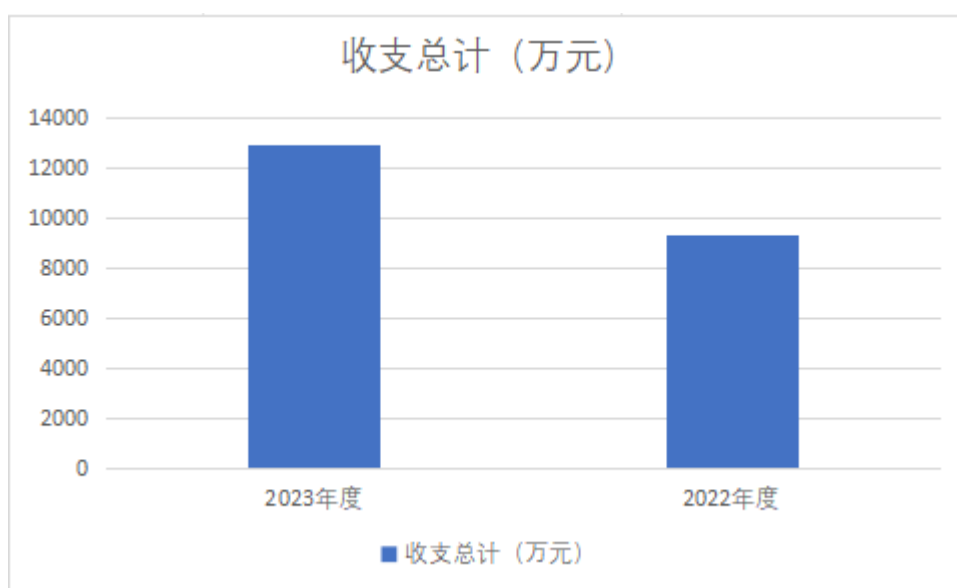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904.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92.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1%；其他收入 1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9%。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546.75 万元，增长 37.90%，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增加；二是优抚等人员相关补贴基数调增。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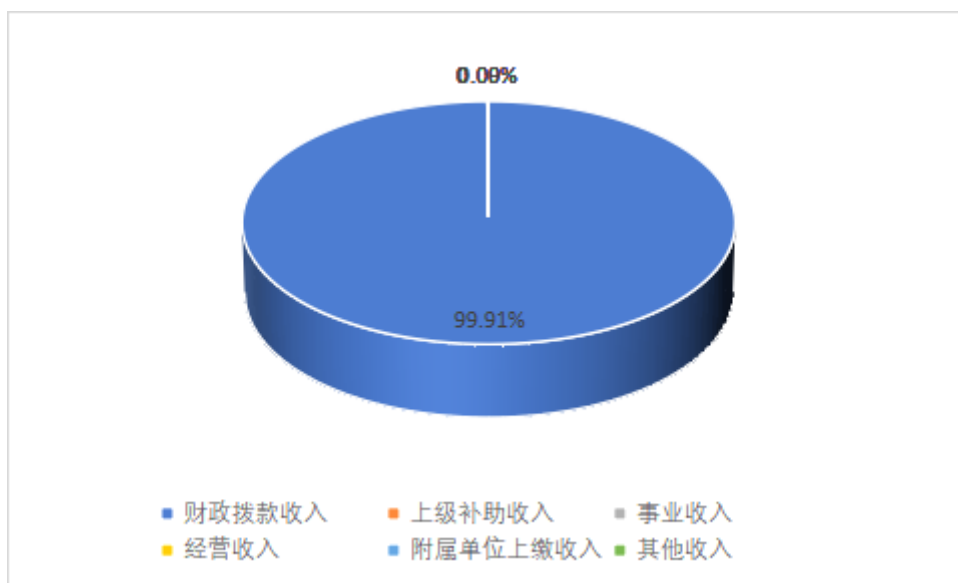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914.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4%；项目支出 1201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06%。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570.80 万元，增长 38.22%，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增加；二是优抚等人员相关补贴基数调增。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892.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49.15 万元，增长(下降) 37.99%。主要原因：一是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增加；二是优抚等人员相关补贴基数调增。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92.6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49.1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增加，调整预算收入：1、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增加；2、优抚等人员相关补贴基数调增。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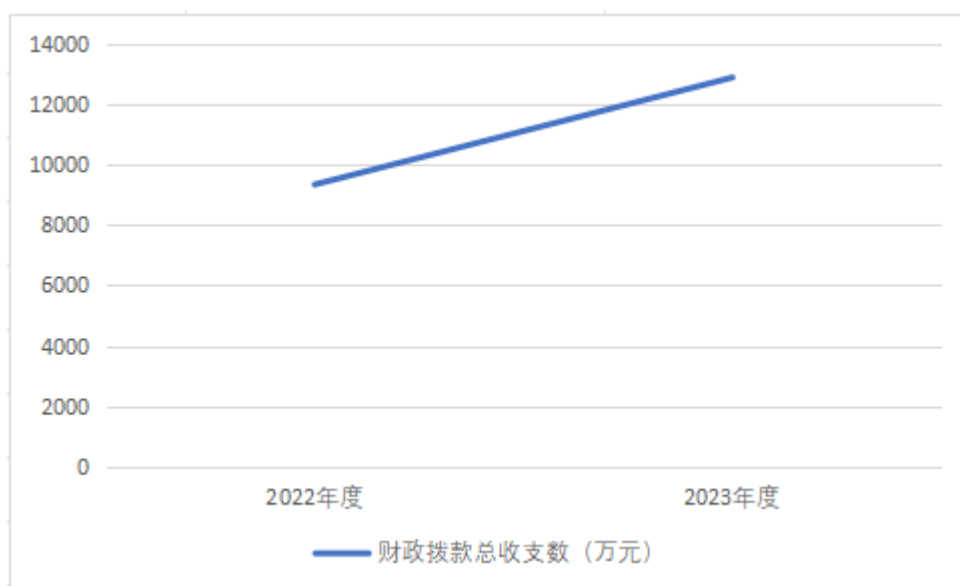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9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49.15 万元，增长 37.99%。主要原因是：一是优抚对象死亡人数增加；二是优抚等人员相关补贴基数调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92.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1 %。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1885.06 万元，占 92.18 %。主要是用于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

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915.17 万元，占 7.10 %。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抚对象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92.13 万元，占 0.71 %。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8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3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招商引资项目，年初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21万元，支出决算为1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通知要求，第四季

度在次年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56万元，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通知要求，第四季度在次年发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39万元，支出决算为6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考一名公务员，每年调基一次。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职业年金缴费记实。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6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休死亡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499.74万元，支出决算为155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伤残人员每年的基数调整一次。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乡老复员军人、两参工资补齐等优抚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3175.81万元，支出决算为304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6%。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0.10万元，支出决算为37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6%。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529.67万元，支出决算为24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安置人员选择经济补偿的情况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2270.62万元，支出决算为3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军籍人员工资及补助均在街道发放，款项拨付至街道发放。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

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93.76万元，支出决算为8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返乡复员士兵自愿选择技能培训人员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017.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拨付市局统一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60.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志愿兵人员工资及补助均在街道发放，款项拨付至街道发放。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1.03万元，支出决算为50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6.9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指标到此，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5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上级拨款，结余部分结转至次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15.3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防疫经费项目。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65万元，支出决算为2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经费使用减少。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33万元，支出决算为1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8%。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1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区统一统筹，年初无预算。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15.18万元，支出决算为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增加，住院及门诊人数减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0.85万元，支出决算为6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经费使用减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经费使用减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9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6.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年和上年均无三公经费支出，且预算数均为 0。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3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79 万元，降低 3.2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5.79 万元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4.03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1996.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到一是对项目自评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日常化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不走过场，落实责任，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三是不讲形式，注重实效，坚持边开展、边探索、边完善，合理调整项目支出预算，努力适应实际需要，建立投效联动的工作跟踪评价机制，

加强项目责任制管理。四是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支出。五是绩效监管落实。年初完善了绩效指标，年中进行了监控，年底落实了自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我局对 5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996.31 万元（含上级不含拨街道），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指标，综合评分 98.26 分，综合评价：优。

整体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19.49 万元，执行数为 1289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完成项目 7 个。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完成优抚资金的发放工作，完成退役安置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376.28 万元，其中优抚抚恤 53.51 万元，安置资金 4322.77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8495.77 万元，执行数为 17268.94 万元，执行率为 93.37%。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 年 12 月 20 后来文），共计 661.70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6.83%。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做好上级资金的对接工作，预算数中区级和上级预算数并轨。2、做好街道对接工作，拨街道数据与发放数并轨。3、

精准年度发放优抚对象及安置对象的人数。4、精准年度发放人员补助的提标金额的预估数测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72**万元，执行数为**94.2**万元，完成预算**99.45%**。主要产出和效益：（1）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支付乡村振兴工作经费；（3）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4）支付后勤保障购买劳务经费；（5）支付聘请法律顾问经费；（6）支付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7）支付绩效考核及薪税辅助等工作经费；（8）支付网络信息化维护，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9）支付社区平安建设工作经费；（10）支付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3）保洁人员做好卫生工作，机关食堂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4）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5）由于我局设置了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服务窗口，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6）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7）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8）加强完成乡村振兴对点地区的帮扶

与指导工作；（9）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优抚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71.41 万元，执行数为 8956.35 万元，完成预算 97%。主要产出和效益：（1）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756 人；（2）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3）优抚对象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4）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100%；（5）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数据未含拨街道 53.51 万元，如含拨街道数据预算数为 9324.92 万元，执行数为 9009.86 万元，执行率为 96.62%。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 年 12 月 20 日后）共计 118.00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7.86%。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服务辖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尽最大努力保障他们的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最大权益。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待遇发放工作。

3. 退役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50.56 万元，执行数为 2082.34 万元，完成预算 71%。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1）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经济补助发放 6 次；（2）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3）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发放次数 2 次；（4）企

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 4 次；（5）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数 1 次；（6）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 6 次；（7）慰问部队次数 2 次；（8）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100%；（9）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医疗救助费类发放率 100%；（10）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放率 100%；（11）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12）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13）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14）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15）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16）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 100%；（17）按时慰问部队 100%；（18）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0%；（19）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6%；（20）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绩效数据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2023 年共计拨街道 4322.77 万元，如含拨街道数据，预算数为 7273.33 万元，执行数为 6405.11 万元，执行率为 88.01%。（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 年 12 月 20 日后）共计 543.77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5.17%。下一步改进措施：（1）为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功能，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到经费发放及时到位。（2）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对象底数摸底调查，更加准确的掌握有关人数，在

此基础上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及时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确保退役军人安置预算有保障。

4. 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0.95 万元，执行数为 815.38 万元，完成预算 98.13%。

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1）方舱安全事故 0 次；（2）完成处理信访件数 1 件；（3）方舱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4）方舱医废处理工作完成率 100%；（5）方舱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6）方舱建筑和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7）方舱信访维稳成效 100%；（8）相关费用足额拨付率 100%；（9）相关费用按时拨付；（10）维护方舱稳定不发生群体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1）按时结算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2）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方舱安全零事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3）按时结算消毒消杀费用；（4）按时结算医废处理费用；（5）按时结算方舱专班住宿、用餐、用车等费用；（6）按时结算方舱物资采购费用等。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5. 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1）完成招商引资立项个数 1 个；（2）招商引资项目内容完整性 100%；（3）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金

拨付率 100%；（4）实现经济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

（5）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6）社会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对 2019 年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6. 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82 万元，执行数为 6.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1）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23 人；（2）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3）按时支付补助费用；（4）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5）有效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6）社会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 2022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及时、足额支付工作，完成医疗补助任务。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7. 困难帮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41.55 万元，完成预算 69.26%。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1）完成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448 人；（2）帮扶效果得到有效改善；（3）对象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做好退役军

人困难帮扶工作；（2）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关于上级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及时完成困难帮扶资金发放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绩效目标管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改进预算管理、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二是努力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在编制预算时，我局根据预算目标，充分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不断提高预测预控能力和预算精细化水平，使预算更加科学合理。三是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树立投入与绩效并重的观念，不断强化绩效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增强

1. 强化组织领导。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上汇报退役军人工作，组织召开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全区退役军人工作。结合洪山实际，制定《洪山区“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认真开展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主要指标达到时序进度。

2. 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发动、广泛动员全区 300 余名人员参加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服务技能竞赛，洪山区代表队成功入围决赛并获得团体三等奖。成立洪山区退役军人火蓝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成立洪山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促进会及其红十字会，区、街乡两级 10 余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先后参加区应急、卫健、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相关街道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次。

3. 强化服务质效。全区共建成 200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今年新增 8 个社区服务站），通过努力，已参评的 192 个中心（站）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其中四星级 30 个。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服务办事流程，街乡服务大厅均设置服务事项清单。

（二）优抚双拥工作扎实推进

1. 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严格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优待奖励、抚恤补助等资金。

2. 常态化开展双拥共建工作。积极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从巩固国防,融洽军政军民关系的高度,部署双拥工作并抓好落实。

3. 深入推进烈士褒扬纪念工作。举办各项烈士褒扬纪念活动,机关干部职工、小学生代表、退役军人代表、烈士家属等一起缅怀革命先烈,汲取奋进力量。

（三）安置就业创业稳步落实

- 1. 认真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 2. 扎实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工作。
- 3. 全面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四）权益维护工作深入开展

- 1. 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专题处理。
- 2. 加强常态联系,注重教育引导。
- 3. 加强联动协同,推动矛盾化解。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体系建设	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队伍建设 强化服务质效	2023 年体系建设组织领导不断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服务质效得到提升。
2	推进优抚双拥工作	落实各项优抚政策	保证优抚资金落实,做到应发尽发,2023 年优抚资金发放率为 100%
3		常态化开展双拥共建工作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了辖区驻军部队。为军属发放光荣牌,送达喜报,营造了浓厚的拥军氛围。

4		推进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线上组织引导退役军人开展网络祭扫活动，线下组织退役军人代表、机关党员干部等人开展清明祭扫活动
5	落实安置就业创业	认真做好接收安置工作	2023 年我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及转业士官完成率 100%。
6		扎实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工作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 100 余人次。
7		全面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引导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突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向退役士兵推送招聘信息，帮助退役士兵成功就业。
8	开展权益维护工作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和处理各类诉求。	信访工作整体态势平稳，信访，接待均在规定的时限，按照政策要求给与回复，办结率 100%；化解各类矛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单位）本年其他收入主要是收到上级补助收入资金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企业军转干部专项慰问。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

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 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整体财政预算总金额：14119.49 万元。

执行数：12892.66 万元。

执行率：91.31%。

自评得分：98.2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376.28 万元，其中优抚抚恤 53.51 万元，安置资金 4322.77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8495.77 万元，执行数为 17268.94 万元，执行率为 93.37%。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 年 12 月 20 后来文），共计 661.70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6.83%。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机构运转项目：（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3）保洁人员做好卫生工作，机关食堂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4）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5）由于我局设置了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服务窗口，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6）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7）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8）加强完成乡村振兴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9）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2. 优抚抚恤项目：退役军人优抚科将继续服务辖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尽最大努力保障他们的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最大权益。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待遇发放工作。

3. 移交安置项目：为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功能，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到经费发放及时到位。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对象底数摸底调查，更加准确的掌握有关人数，在此基础上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及时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确保退役军人安置预算有保障。

4. 疫情防控项目：（1）按时结算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2）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方

舱安全零事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3）按时结算消毒消杀费用；（4）按时结算医废处理费用；（5）按时结算方舱专班住宿、用餐、用车等费用；（6）按时结算方舱物资采购费用等。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5. 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做好对 2019 年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6. 医疗补助项目：做好 2022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及时、足额支付工作，完成医疗补助任务。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7. 困难帮扶项目：加大对困难帮扶人员的认定及发放，更好的改善困难退役军人的生活。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

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为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我局2023 年度申报预算数 14119.492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7991.702 万元，上级资金 6127.79 万元，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1）精准落实优抚安置政策

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精准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2023 年项目资金总金额为 119963113.83 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一是机构运转项目：94.20 万元，主要用于（1）党建活动、学习、慰问等工作；（2）2023 年档案清理工作；（3）6 名聘用人员经费；（4）保洁人员及食堂人员的劳务经费；（5）聘请的法律顾问 1 名做好我局信访维稳等法律事宜；（6）信访稳定工作经费；（7）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经费及项目等经费；（8）军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9）其他临时项目工作。

二是优抚抚恤项目：8956.35 万元，主要用于：（1）死亡抚恤 3223.68 万元，用于 66 人次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其中：1、军休及离退休干部 44 人次；2、无军籍人员 10 人次；伤残人员丧葬费补助 12 人次。（2）伤残抚恤 1551.61 万元，用于残疾军人抚恤金及护理费，为伤残抚恤金人数 496 人，护理费人数 16 人，增发丧葬补助费 3 人。（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 716.52 万元，用于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立功受奖、两参人员工资补齐等，其中：1、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239 人；2、发放立功受奖 24 人，二等功 2 人，三等功 22 人的资金发放；3、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彭惠民死亡丧葬补助费；4、发放符合标准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61 人经费。（4）义务兵优待 3044.27 万元，用于 2021-2023 年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其中：1、2021 年 3 月入伍 107 人，2021 年 9 月入伍 199 人；2、2022 年 3 月入伍 154 人，9 月入伍 146 人；3、2023 年 3 月入伍 149 人。4、补发优待金 22 人。（5）其他优抚支出 371.20 万元，用于两节慰问，及工作经费等，其中节日慰问 2316 人次，金额 355.48 万元，工作经费 14.84 万元，对困难优抚对象 23 人办理了 2024 年参保费用 0.874 元。（6）优抚对象医疗 49.09 万元，用于：1、购买 2023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703 人；2、参试人员健康体检 80 人；3、为伤残军人夏林等购买 2023 职工医疗保险；3、支付住院医疗报销 12 人。

三是移交安置项目：2082.34 万元，主要用于：（1）退役士兵安置 242.25 万元，发放转业、自主就业等经济补助 178 人，为 36 名待安置人员发放生活费、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干部管理经费 32.06 万元，主要做好：1、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2、按规定协助落实无军籍职工医疗待遇；3、定期了解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4、宣传解释无军籍职工相关政策；5、按规定做好其他服务管理工作。

（3）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35 万元，主要用于：1、为 2022-2023 年退役士兵 92 人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训并发放生活补助。2、为 2022 年秋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89 人提供适应性培教育经费。3、服务工作经费。（4）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51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区级保障经费。（5）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7.17 万元，主要用于：1、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3、转业志愿兵（士官）公共服务岗慰问等经费；4、退役军人退役金；5、部队慰问（双拥）；6、解四难经费；7、清明及烈士公祭经费。

四是疫情防控项目：815.38 万元，主要用于：（1）武科大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2）购买武科大方舱物资采购、消杀、医院经费等；（3）武科大方舱专班人员通勤车、住宿等费用；（4）其他临时性经费。

五是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0.3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先进个人奖励（罗凡）。

六是医疗补助项目：6.18 万元，主要用于 23 人医疗门诊、住院报销经费。

七是困难帮扶项目：41.55 万元，用于我区 13 户低保及 402 户重症退役军人帮扶经费等。

（2）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增强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上汇报退役军人工作，组织召开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全区退役军人工作。结合洪山实际，制定《洪山区“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认真开展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主要指标达到时序进度。两办文件列出的工作任务已按时间节点落实到位。区人武部副部长兼任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已落实到位。全区 10 个街乡均已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发挥良好。已将退役军人工作纳入对街乡绩效考核范围，并按要求进行评价考核。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发动、广泛动员全区 300 余名人员参加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服务技能竞赛，洪山区代表队成功入围决赛并获得团体三等奖。成立洪山区退役军人火蓝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成立洪山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促进会及其红十字会，向洪山区退役军人大学生“国防绿”志愿服务队发放应急救援包，进一步提升了洪山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区、街乡两级 10 余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先后参加区应急、卫健、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相关街道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次。

三是强化服务质效。全区共建成 200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

心（站）（今年新增 8 个社区服务站），通过努力，已参评的 192 个中心（站）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其中四星级 30 个。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服务办事流程，街乡服务大厅均设置服务事项清单。积极做好精品服务站创建工作，多次召开党组会、站长会专题研究创建方案，为珞南街等 4 个服务站逐一确定主题和特色内容，现已完成全部建设，已通过市局初评审核。

（3）优抚双拥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严格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优待奖励、抚恤补助等资金，落实率 100%。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为 700 余名对象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及时办理医疗二次报销。常态化做好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截至目前，建档立卡 29731 人，优待证发放 26539 张。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优待目录清单，签署拥军优待协议并推出优待项目 5 个（含我区 A 级以上景区）。

二是常态化开展双拥共建工作。积极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从巩固国防，融洽军政军民关系的高度，部署双拥工作并抓好落实。春节、“八一”区“四大家”主要负责人带队走访慰问 16 支驻区部队。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 99 份，发放立功授奖奖励金 20 人，落实率 100%。今年 3 月，全市首座双拥公园——洪山区双拥公园正式开园，省厅、市局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参加揭牌仪式并合力在园内种下双拥林。“八一”建军节前后，

区局及街乡、社区组织座谈会、文艺汇演、运动会等庆祝活动 10 余场，促进军民文化交融，增进军民鱼水情谊。9 月组织两场国防教育日主题活动，通过邀请辖区高校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举行特色升旗及沉浸式国防体验活动等形式，为学校国防教育注入强劲力量。在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前后，走访慰问辖区抗战老兵、烈属等 6 人。

三是深入推进烈士褒扬纪念工作。清明节期间，线上组织引导退役军人开展“2023·崇尚·清明祭英烈”网络祭扫活动，线下组织退役军人代表、机关党员干部等 30 余人赴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红安县开展“缅怀热血英烈，传承红色精神”清明祭扫活动。9 月下旬，两次组织退役军人大学生志愿者缅怀英烈，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大学生成为国防事业的推动者。9 月 30 日在伏虎山烈士陵园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区“四大家”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职工、小学生代表、退役军人代表、烈士家属等一起缅怀革命先烈，汲取奋进力量。

（4）安置就业创业稳步落实

一是认真做好接收安置工作。深入开展“军人退役一件事”，做好退役报到、落户办理、预备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接收 2023 年春季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3 人，秋季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92 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100 余万元。接收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36 人，岗位安置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待安置期间相关待遇保障全部落实到位。接收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9 名，已全部落实岗位。

二是扎实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对 10 家承训机构进行培训，规范培训监督管理，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 100 余人次。加大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政策宣传，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办理相关服务 10 余人次。

三是全面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引导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突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向退役士兵推送招聘信息 30 余条，发布岗位 100 余个，30 余名退役士兵成功就业。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稳步推进我区“兵教师”专项招聘工作，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挖掘“兵教师”熊健事迹并在长江日报刊登。采取“线上+线下”模式举办和参加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 5 场，组织 200 余名退役军人及军属参加，100 余人达成就业意向。依托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促进会组织开展宣传讲座、交流座谈、文体活动 10 余次。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专区（创业园）2 个。

（5）权益维护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加强分析研判，及时专题处理。每季度听取退役军人工作汇报，分析稳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督促落实有关重点难点工作，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对成员单位职责和街乡属地责任进行督促检查，在信息收集、情报预警等方面做到抓早抓小、动态清零，成功处理 10 余起预警事件。坚持清明祭扫、医保改革等敏感节点专题研究，确保平稳过

渡。对重大信访积案一事一议，成功化解 4 起上访 10 年以上案件。

二是加强常态联系，注重教育引导。坚持做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 1100 余人次。在节假日等重要时节，走访慰问涉军群体牵头人、重点人 150 余人次，慰问特困退役军人 500 余人次。积极选报退役军人先进典型，2 人被评为 2022 年洪山好人（敬业奉献类），1 人被评为 2022 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新增录入“优秀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 3 人。

三是加强联动协同，推动矛盾化解。处理涉退役军人信访件，往往历史沿革久，涉及部门多。今年成功化解 9 起长期信访积案，协调处理拆迁、二次岗位调整、再就业、住房保障等非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案件 10 余件。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做好信访矛盾化解，接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家属政策咨询、来访 400 余人次，提供政策解答 300 余人次、法律服务 30 余人次。强化部门风险联控，联合处置涉军信访预警信息 100 余条，处理网络信访 371 件，排查涉访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矛盾 34 起，个体矛盾 32 起，我区退役军人参与市局约访集体访 5 批 5 人次，信访矛盾在区局层面已全部化解，实现了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形势总体向好、平稳可控。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

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们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预算总金额：14119.49 万元。（分值 20 分）

执行数：12892.66 万元。

执行率：91.31%。

自评得分：18.26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52.9 分）。

成本指标（1 分）

数量指标（17.9 分）

质量指标（21.6 分）

时效指标（12.4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6.95 分）。

经济效益指标（3.45 分）

社会效益指标（12.6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0.9 分）

（3）满意度指标（10.15 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4. 1. 22		总分：98.26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896.35			项目支出总额		11996.3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14119.49		12892.66		91.31%		18.26	
年度目标 1（10 分）：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5.18 万元		5.18 万元		0.5		
			党建及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经费		0.2 万元		0.2 万元		0.5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5 次		0.5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0.5		
			编外用人额度		6 个		6 个		0.5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0.5	
			接待信访人次数	≥12 人次	205 人次	0.5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0.5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5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0.5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0.5	
			维稳成效	≥90%	100%	0.5	
			乡村振兴慰问完成率	100%	100%	0.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旧街村乡村振兴目标	有效改善人民生活	有效改善人民生活	0.7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不发生群体事件	0.75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100%	0.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100%	0.75	
	年度目标 2（15 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经费，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保持对象队伍基本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720 人	756	3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100%	100%	3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3
年度目标 3（15 分）：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年度绩 效指标 3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经济补 助发放	≥2 次	6	0.6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1	0.6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 工资发放次数	≥2 次	2	0.6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次数	≥4 次	4	0.6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数	≥1 次	1	0.6
			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	≥4 次	6	0.6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0.6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 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	0.6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医疗救助费类发放率	100.00%	100%	0.6
			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0.6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0.6
			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00%	100%	0.6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0.6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0.6
			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100%	0.6
			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	100.00%	100%	0.6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	0.6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0%	0.6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月前完成	100%	0.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社会认可	≥95%	≥95%	0.9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0.9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0.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0.9

年度目标 4（10 分）：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维持方舱正常运行，及时结算疫情防控相关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舱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0.8
			完成处理信访件数	≥1 件	1 件	0.8
		质量指标	方舱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8
			方舱医废处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8
			方舱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0.8
			方舱建筑和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100%	0.8
			方舱信访维稳成效	≥90%	100%	0.8
		时效指标	相关费用足额拨付率	100%	100%	0.8
			相关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方舱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不发生群体事件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90%	100%	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年度目标 5（10 分）：表彰 2018-2022 年度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年度绩效指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招商引资立项个数	≥1 个	1 个	1.8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内容完整性	100%	100%	1.8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金拨付率	100%	100%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	1.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年度目标 6（10 分）：完成 2022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发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20 人	23 人	1.8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1.8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8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年度目标 7（10 分）：做好全区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400 人	448 人	2.5
		质量指标	帮扶效果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10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8%	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绩效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 4376.28 万元，其中优抚抚恤 53.51 万元，安置资金 4322.77 万元。如包含拨街道预算数为 18495.77 万元，执行数为 17268.94 万元，执行率为 93.37%。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 年 12 月 20 后来文），共计 661.70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6.83%。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2

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94.72 万元。

执行数：94.2 万元。

执行率：99.45%。

自评得分：99.8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目标均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思想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3）保洁人员做好卫生工作，机关食堂人员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4）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5）由于我局设置了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服务窗口，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6）做好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工作；（7）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等保障工作；（8）加强完成乡村振兴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9）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

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凝心聚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在就业安置、优待抚恤、双拥共建、烈士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均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整体态势良好。

为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2023 年度申报机构运转项目。将服务好洪山区全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作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机构运转项目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2、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3、支付后勤保障购买劳务经费；4、支付聘请法律顾问工作经费；5、支付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6、支付振兴乡村工作经费等。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机构运转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办公室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19.89 分）。

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94.72 万元。

执行数：94.2 万元。

执行率：99.45%。

主要用于做好我局的服务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维稳工作主要通过政策性宣传劝导，2023 年上访人数有所减少，维稳经费使用减少。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60 分）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10 分）：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8.18 万元/年，党建及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经费 0.2 万元/年。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6 分）

数量指标（18 分）：党建活动次数 5 次/年；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 次/年；编外用人额度 6 人/年；大楼安全事故 0 次/年；接待信访次数 205 人次/年；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 次/年。

质量指标（15 分）：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维稳成效 100%；乡村振兴慰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3 分）：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9 分）

经济效益指标（3 分）

达到旧街村乡村振兴目标，有效改善人民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6 分）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不发生群体事件率 100%；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100%。

（4）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部门绩效的自评，能够及早地发现问题，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强化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让绩效评价贯穿项目的全过程。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1. 17 自评得分: 99. 89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94. 72	94. 2	99. 45%	19. 8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1、完成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2、聘用编外人员 6 名做好我局窗口服务工作；3、聘请保洁及机关食堂等人员，保障了我局后勤服务；4、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5、维护我区信访维稳工作；6、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7、完成乡村振兴对点地区的帮扶工作；8、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推动社会综合治理逐步提高及完善。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8.18 万元	8.18 万元	5
			党建及文明创建等综合性经费		0.2 万元	0.2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4 次	5 次	3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3
			编外用人额度	6 个	6 个	3
			大楼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3
			接待信访人次数	≥12 人次	205 人次	3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3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3
			维稳成效	≥90%	100%	3
			乡村振兴慰问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旧街村乡村振兴目标	有效改善人民生活	有效改善人民生活	3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不发生群体事件	3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0%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均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3

2023 年度优抚抚恤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优抚抚恤财政预算总金额：9271.41 万元

执行数：8956.35 万元

执行率：97%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数据未含拨街道 53.51 万元，如含拨街道数据预算数为 9324.92 万元，执行数为 9009.86 万元，执行率为

96.62%。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 年 12 月 20 日后）共计 118.00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7.86%。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退役军人优抚科将继续服务辖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尽最大努力保障他们的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最大权益。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待遇发放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优抚科项目资金主要是用于优抚抚恤经费。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死亡抚恤文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规定，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根据军休所、军休中心和街道报送的病故名单，通过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4 号）、2013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0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文件和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做好发放工作。

另外，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落实优抚对象相关抚恤工作，抚恤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基本生活。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共计发放抚恤资金 8956.35 万元，

（一）66 人发放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共 3223.70 万元，其中：1、军休及离退休干部 44 人次；2、无军籍人员 10 人次；伤残人员丧葬费补助 12 人次。

（二）发放 496 人伤残抚恤金、16 人护理费共 1551.6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军人抚恤金及护理费，为伤残抚恤金人数 496 人，护理费人数 16 人，增发丧葬补助费 3 人。

（三）发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9 人共 716.52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立功受奖、两参人员工资补齐等。其中：1、在乡老复员等优抚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239 人；2、发放立功受奖 24 人，二等功 2 人，三等功 22 人的资金发放；3、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彭惠民死亡丧葬补助费；4、发放符合标准两参人员工资补齐 61 人经费。

（四）义务兵优待金发放 700 余人共 3044.30 万元，主要用于 2021-2023 年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其中 1、2021 年 3 月入伍 107 人，2021 年 9 月入伍 199 人；2、2022 年 3 月入伍 154 人，9 月入伍 146 人；3、2023 年 3 月入伍 149 人。4、补发优待金 22 人；

（五）其他优抚支出 371.13 万元，主要用于两节慰问，及工作经费等，其中节日慰问 2316 人次，金额 3554768.00 元，工作经费 148443.50 元，对困难优抚对象 23 人办理了 2024 年参保费用 8740 元。

（六）优抚医疗 49.10 万元，主要用于：1、购买 2023 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703 人；2、参试人员健康体检 80 人；3、为伤残军人夏林等购买 2023 职工医疗保险；3、支付住院医疗报销 12 人。

2023 年优抚科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优抚科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优抚抚恤财政预算总金额：9271.41 万元

执行数：8956.35 万元

执行率：97%

主要是用于落实用于优抚抚恤经费。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2 分）：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756 人

质量指标（12 分）：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时效指标（12 分）：优抚对象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12 分）：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100%

满意度指标（1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度优抚抚恤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1. 22

自评分数：100

项目名称		优抚抚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271.41	8956.35	97%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经费，提高优抚对象生活待遇，保持对象队伍基本稳定。			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完成优抚抚恤的100%支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720人	756	12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		100%	100%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1、绩效数据未含拨街道53.51万元，如含拨街道数据预算数为9324.92万元，执行数为9009.86万元，执行率为96.62%。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年12月20日后）共计118.00万					

原因分析	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7.86%。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4

2023 年度安置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退役军人安置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2950.56
万元

执行数：2082.34 万元

执行率：71%

自评得分：94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 2 点偏差原因。(1)、
绩效数据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2023 年共计拨街道 4322.77

万元，如含拨街道数据，预算数为 7273.33 万元，执行数为 6405.11 万元，执行率为 88.01%。（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 年 12 月 20 日后）共计 543.77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5.17%。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为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功能，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到经费发放及时到位。

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对象底数摸底调查，更加准确的掌握有关人数，在此基础上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及时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确保退役军人安置预算有保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详见 2023 年度退役军人安置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工作要求。以服务好洪山区全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2023 年移交安置科围绕市局、区局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根据我科室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移交安

置科项目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经费等。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1. 退役士兵安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落实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资金和灵活就业经济补助。资金情况为发放了退役安置人员补助经费、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2.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下拨 201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等群体要求享受奖励性补贴的问题处理意见》文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工作。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工作经费，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退役士兵培训工作的通知和鄂退役军人发〔2020〕61 号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2023 年开展适应性培训 3 次，分别组织春季和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已结业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对培训学校进行培训费的结款。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按照有关文件拨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469 人医疗补助等保障经费。

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和企业军转干的安置工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的安置工作；解决退役士兵的困难帮扶工作；做好双拥工作；做好其他地方性工作。资金情况为发放了转业未安置（下岗）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节日慰问医疗救助费，解决退役士兵“四难”经费，优抚部队慰问，清明祭扫和烈士公祭、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费用。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共计发放安置资金 20823426.42 元，

（1）退役士兵安置 2422514.69 元，发放转业、自主就业等经济补助 178 人，为 36 名待安置人员发放生活费、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

（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干部管理经费 320603.84 元，主要做好：1、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2、按规定协助落实无军籍职工医疗待遇；3、定期了解无军籍职工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4、宣传解释无军籍职工相关政策；5、按规定做好其他服务管理工作。

（3）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03,535.00 元，主要用于：1、为 2022-2023 年退役士兵 92 人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

训并发放生活补助。2、为 2022 年秋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89 人提供适应性培教育经费。3、服务工作经历费。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5100.00 元，主要为 2023 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区级保障经费。

(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71672.89 元，主要用于：1、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慰问金；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3、转业志愿兵（士官）公共服务岗慰问等经费；4、退役军人退役金；5、部队慰问（双拥）；6、解四难经费；7、清明及烈士公祭经费。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移交安置科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我科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们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退役军人安置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2950.56 万元

执行数：2082.34 万元

执行率：71%

自评得分：94 分

主要是用于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8.20 分）：退役士兵（志愿兵）经费发放 6 次，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发放 6 次，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经费发放 1 次，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4 次，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发放 2 次，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补助发放 1 次，慰问部队 2 次。

质量指标（26 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发放率 100%；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率 100%；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放率 100%；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率 100%，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 100%；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 100%；节日慰问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5.2 分）：按时慰问部队；按时完成清明与公祭活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2.6 分）：进一步获得社会认可，退役军人效能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5.2 分）：转业未安置退役军人满意率有提升；转业安置退役军人满意率有提升。

满意度指标（2.8 分）：对象满意度 100%。

2023 年度退役安置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1. 19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移交安置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950. 56	2082. 34	71%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发放各类补助 100%：1、发放退役士兵各类经济补助；2、发放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3、完成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任务；4、发放军队专业干部安置费；5、完成其他各类安置项目。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经 济补助发放		≥2 次	6	2. 6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1	2. 6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 岗位工资发放次数		≥2 次	2	2. 6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发放次数		≥4 次	4	2. 6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数		≥1 次	1	2. 6
			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		≥4 次	6	2. 6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2.6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	2.6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医疗救助费类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2.6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2.6
			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100%	2.6
			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	100.00%	100%	2.6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	2.6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 月前完成	100%	2.6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 月前完成	100%	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社会认可	≥95%	95%	2.6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2.6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2.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2.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1、绩效数据中未包含拨街道数据，2023 年共计拨街道 4322.77 万元，如含拨街道数据，预算数为 7273.33 万元，执行数为 6405.11 万元，执行率为 88.01%。2、指标文有年末结算后来文(2023 年 12 月 20 日后)共计 543.77 万元,如剔除该原因及拨街道原因,执行率将达到 95.17%。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				

附件 5

2023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830.95 万元。

执行数：815.38 万元。

执行率：98.13%。

自评得分：99.62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目标均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按时结算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2）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方舱安全零事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3）按时结算消毒消杀费用；（4）按时结算医废处理费用；（5）按时结算方舱专班住宿、用餐、用车等费用；（6）按时结算方舱物资采购费用等。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3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受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健、区政府党组成员杨海松委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杨喆在区机关 347 会议室召集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国资委公司、广美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研究方舱医院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工作相关事宜。按照区防疫指挥部工作要求，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牵头单位，联合区总工会、共青团洪山区委、区妇联（后调整为区文化旅游局）三家责任单位成立武科大方舱工作专班，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洪山中心医院进行改造，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始收治患者。武科大方舱自开舱以来，在患

者的收治救治、物资的采购消耗、信息化工程建设、卫生防疫消杀等方面都能做到程序规范、井然有序。

为做好武科大方舱疫情防控相关后续工作，2023 年度申报疫情防控项目。将保证疫情防控相关费用按时结算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根据工作职能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疫情防控项目资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按时结算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2、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方舱安全零事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3、按时结算消毒消杀费用；4、按时结算医废处理费用；5 按时结算方舱专班住宿、用餐、用车等费用；6、按时结算方舱物资采购费用等。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为临时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追加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结算工作均已完成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方舱专班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19.62 分）。

2023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803.95 万元。

执行数：815.38 万元。

执行率：98.13%。

主要用于做好方舱运行保障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6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5 分）

数量指标（10 分）：方舱安全事故 0 次/年，完成处理信访件数 1 件/年。

质量指标（25 分）：方舱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方舱医废处理完成率 100%；方舱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方舱建筑和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方舱信访维稳成效 100%。

时效指标（10 分）：相关费用足额拨付率 100%；相关费用按时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5 分）

维护方舱稳定，不发生群体事件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5 分）

提高机关干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100%；

（3）满意度指标（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上年度部门绩效的自评，能够及早地发现问题，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

强化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让绩效评价贯穿项目的全过程。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疫情防控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1. 17			自评得分:	99.62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30.95	815.38	98.13%	19.62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维持方舱正常运行,及时结算疫情防控相关费用。			1、按时结算方舱保安保洁人员工资; 2、保安保洁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方舱安全零事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3、按时结算消毒消杀费用; 4、按时结算医废处理费用; 5、按时结算方舱专班住宿、用餐、用车等费用; 6、按时结算方舱物资采购费用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舱安全事故		0次	0次	5
			完成处理信访件数		≥1件	1件	5
		质量指标	方舱消杀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方舱医废处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方舱保安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方舱建筑和生活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100%	5
			方舱信访维稳成效	≥90%	100%	5
		时效指标	相关费用足额拨付率	100%	100%	5
			相关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方舱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不发生群体事件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9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均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6

2023 年度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0.3 万元。

执行数：0.3 万元。

执行率：100%。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目标均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对 2019 年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3 年度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表彰 2018-2022 年度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追加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招商引资个人奖励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办公室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2023 年度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0.3 万元。

执行数：0.3 万元。

执行率：100%。

主要用于做好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6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 分）

数量指标（10 分）：完成招商引资立项个数 1 个/年。

质量指标（10 分）：招商引资项目内容完整性 100%。

时效指标（10 分）：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金拨付率 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10 分）

实现经济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3）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1. 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0.3	0.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表彰 2018-2022 年度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完成对 2019 年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共 1 人的表彰。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招商引资立项个数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内容完整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个人奖励金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7

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6.182 万元。

执行数：6.182 万元。

执行率：100%。

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目标均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 2022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及时、足额支付工作，完成医疗补助任务。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

分和界定项目支出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等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政办〔2003〕96 号），以及洪山区保健医疗委员会办公室《洪山区 2022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有关事项说明》，为做好 2022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工作，2023 年度申报医疗补助项目。将完成 2022 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发放任务为总目标，分设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追加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办公室按照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自评方法，我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6.182 万元。

执行数：6.182 万元。

执行率：100%。

主要用于做好 2022 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6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30 分）

数量指标（10 分）：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23 人/年。

质量指标（10 分）：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10 分）：按时支付补助费用 100%。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效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3）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满意度 10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 年度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1. 17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182	6.18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2022年度洪山区医疗补助发放任务。			完成2022年度医疗补助发放共23人，费用共计6.182万元，补助费用足额及时发放。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医疗补助人数		≥20人	23人		10
		质量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足额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费用拨付及时性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促进医疗事业长期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均完成。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附件 8

2023 年度困难帮扶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困难帮扶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60.00 万元。

执行数：41.55 万元。

执行率：69.26%。

自评得分：93.8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无。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附件：2023 年度困难帮扶项目自评表（附后，格式参见附 1）。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政策法规科）职责：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项目资金的目的是按照帮扶标准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做到应帮尽帮。

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困难帮扶项目资金用于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困难帮扶专项工作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我科室主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13.85 分）。

2023 年度困难帮扶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60.00 万元。

执行数：41.55 万元。

执行率：69.26%。

主要用于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5 分）。

数量指标（15 分）：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448 人。

质量指标（15 分）：帮扶效果有效改善。

时效指标（15 分）：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象满意度 98%。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通过部门绩效的自评，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让绩效评价贯穿项目的全过程。

（五）其他佐证材料：无。

2023 年度困难帮扶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4.01.18

自评得分: 93.85

项目名称		困难帮扶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0	41.55	69.26%	13.85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全区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低保重症人员）			完成困难帮扶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		≥400人	448人	15
		质量指标	帮扶效果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8%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均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